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水暖管爆裂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07170759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12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的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的室内外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意外爆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水暖管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四）施工不慎导致管道爆裂；
- （五）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管道破裂致使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 (二)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但对于人员死亡、残疾的赔偿不扣除上述每次事故免赔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